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福狱减字第143号

罪犯陈建辉，男，汉族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8日作出(2011)台刑初字第4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建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（2011）榕刑终字第102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1年3月3日起至2026年3月2日止。2012年2月17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2014年12月8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榕刑执字第733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2017年5月26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闽01刑更1417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19年2月27日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1刑更995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裁定书于2019年2月28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3年6月2日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建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该犯自减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劳动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间隔期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4198.2分。其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92分，上轮提请办案期间考核分400分，合计获得4790.2分，表扬7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0次，累计扣0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7次，即2019年4月、2019年8月、2020年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0月、2021年3月、2021年8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（见第一次减刑裁定书）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建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建辉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2年5月5日